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

目 錄

壹、使命	P123
貳、願景	P123
參、施政重點	P123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P124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

壹、使命

提升本市面對日趨多元且複雜之災害類型減災、整備作為，並強化消防救災、應變及復原能力，維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充實消防救災資源，落實各項災防計畫及加強人員訓練，積極提升救護技術素質涵養，有效整合民間力量及義勇消防救災資源，針對火災發生原因進行調查與證物鑑定分析，以降低災害所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提供市民全年無休的緊急救援與安全守護。

貳、願景

秉持市長「做得更好，過得更好」的施政理念，持續強化災害防救組織的戰技與戰力，充實消防救災輔助利器，積極推動防災向下扎根，並且精進搶救、救護、指揮、派遣及訓練等系統，擴大服務量能及效率，妥善運用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力、社會各界資源，建立一支清廉、團結並具高效率之救災團隊，以提供本市優質且全方位的服務為目標，期望讓市民獲得安心且高品質的保障，打造安全大臺南。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本市古蹟防災搶救演練，結合古蹟管理者落實防災演練及宣導，提升消防人員搶救古蹟應變能力，保障寶貴文化資產安全。
- 二、積極爭取購置車輛與各式裝備器材，提升科技救災能力，強化消防車輛執勤安全，確保水源救災量能，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訓練及演練，增進搶救肌耐力體能，深化本市災害現場救災指揮模式（CCIO），強化災害搶救應變能力與能量。
- 三、健全本市防災救災能量，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並

積極推動防災韌性社區，促進民眾參與在地災害防救工作，提升整體災害搶救能力及精進本市災害應變危機處理作為。

- 四、提供 24 小時不中斷緊急報案平臺，持續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效能。
- 五、積極招募義消人員，強化義消、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技能及充實裝備器材。
- 六、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與急救成功率，持續精進救護技術與服務品質，達到先進國家緊急救護水準。
- 七、依據國際規範，運用科學儀器鑑定火災現場證物，協助釐清火災原因。
- 八、辦理老舊廳舍新建及擴（整）建，提升同仁辦公空間及服務品質。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增進各類場所防火及消防安全：（業務成果面向）

1.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加強安檢人員之專業法令素養；強化安檢裝備器材，以維公共場所安全。
2. 轄區分隊訪視人員持續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追蹤低收入戶、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家戶與潛勢戶，並協助申請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
3. 推廣居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強化古蹟防災搶救演練：（業務成果面向）

保障寶貴文化資產安全，依「臺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防救災指導綱領」結合古蹟管理者落實防災演練及宣導，檢討分析救災能量，以確保古蹟防災安全，使本市寶貴文化資產能永續保存。

（三）推動消防史料館古蹟活化再利用：（業務成果面向）

1. 結合孔廟文化園區各古蹟據點參觀人潮，將館內中庭空間活化供民眾休憩，使古蹟活化再利用。
2. 建置參訪預約系統，提供參訪民眾或團體預約，預約過程公開且透明化，提高行政效率及公平性。
3. 消防史料館建置無障礙升降梯及廁所，提供身障人士友善參訪環境並保障其權益。

（四）充實救災車輛：（業務成果面向）

1. 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6,400萬元，優先汰換15年以上消防車輛（水箱車、水庫車、雲梯車、化學車與救助器材車等）。
2. 3年內將主力水箱車、水庫車與化學車全面裝貼反光標識，維護執勤安全。
3. 轄內有偏遠、陡峭山城之單位配置四輪驅動細水霧消防車。

（五）精進災害搶救能量：（行政效率面向）

1.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定期辦理火災搶救訓練，規劃辦理繩索救援及各式車輛救援訓練，強化救災知識與技能。

2. 持續建置戰術肌力訓練器材及執行肌耐力體能課表，利用新化訓練中心辦理各項戰術戰技訓練課程，強化戰術肌力體能，以提升搶救災害安全係數，使救助訓練及特搜訓練更加優質化，提升各類型災害搶救技能。
3. 於新化訓練中心瓦斯槽體實火訓練場，模擬儲槽及氣體外洩之火災情境，並以實火方式進行演練，藉以提升化災應變處置能力及搶救技能，精進救災量能。
4. 積極爭取預算採購第2套PBI消防衣，如期執行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救災用裝備器材之購置，持續汰舊換新搶救裝備。
5. 配合消防署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及本府預算，購置消防機器人及各式數位化搶救裝備器材，結合並運用科技提升救災效率，減少人員傷亡憾事。

(六) 提升災害應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1. 持續強化災害現場指揮體系 (CCIO)、火搶救助及水域搶救訓練教官團，提升各層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及技能。
2. 定期針對各大隊轄區內高危險特定區域、建物及狹小巷道辦理搶救演練，並提高列管場所火災搶救計畫與甲、乙種圖等搶救圖資資訊更新率。
3. 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維護救災水源資訊系統，針對水源不足地區規劃增設消防栓。

(七)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業務成果面向)

1. 因應大規模複合型天然災害威脅，針對危險潛勢區域，整合市府各局處、國軍及民間團體，辦理地震、水災、颱風、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提升防災專業技能及緊急應變能力。
2. 辦理民安演習或災害防救演習，並於國家防災日期間辦理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搶救演練，建立民眾正確防災觀念。
3. 協助相關局處及區公所辦理各類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

(八)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業務成果面向)

持續提升市府與區公所之防災能力，建立災害潛勢調查機制。推動韌性社區並建立組織與訓練、培訓防災士及整合民間志工團體，持續深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以市府團隊為主、協力團隊為輔，運用深耕第 1、2 期計畫成果為基礎，讓災害防救工作從市府、公所再向下扎根至社區民眾，提升社區民眾面對災害時的自救、互救、互助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建構更全面的防災應變網。

(九) 持續加強無線電通訊設備維運品質，精進指揮派遣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維護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優化整體無線電通訊功能，配合輔助轉播設備與火警區里派遣計畫，積極提升災害搶救之指揮派遣效能。

(十) 提升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災害搶救能量：(業務成果面向)

1. 配合「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修訂，降低加入義消年齡限制為18歲，積極招募社會青年投入義消行列。
2. 依內政部消防署「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辦理義消基本訓練、

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強化義消體能與技能，並充實優化義消火災搶救個人裝備及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

(十一)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成功率：(行政效率面向)

1. 每年辦理救護技術員 (EMT) 繼續教育，精進到院前緊急救護技術、服務品質與急救效能，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2. 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精進緊急救護專業技能，提升病人到院前急救成功率。
3. 辦理及推廣全民CPR訓練，使民眾能於意外或疾病發生時搶救寶貴生命。
4. 透過救護品管教育中心，提高救護技術員 (EMT) 技術涵養，適時修正、更新及制定相關救護流程。

(十二) 救護紀錄表 E 化暨雲端儲存系統：(業務成果面向)

1.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立國家級救護資料庫 (TEMSIS)、整合衛生福利部全國救護資料庫及各急重症管理系統應用統計功能，建立本市救護紀錄系統、硬體設施及傳輸設備，以符合全國通用之救護資料架構。
2. 透過 E 化系統進行相關統計並分析各項數據，有利於救護政策制定，精進救護流程。

(十三) 應用科學儀器鑑定火場證物：(業務成果面向)

1. 依據國際規範靜態式頂空濃縮分析法 (ASTM E1412) 及質譜分析法 (ASTM E1618)，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鑑定火災現場易燃液體證物。
2. 運用實體顯微鏡，從巨觀鑑定電源導線熔痕證物。

(十四) 新(擴)建消防辦公廳舍，因應未來消防救災業務推展：(業務成果面向)

1.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灣分隊新建廳舍 (總經費新臺幣5,203萬元)：預計112年12月竣工。
2.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山上分隊廳舍擴建 (總經費新臺幣2,980萬元)：預計111年2月竣工。
3.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 (總經費新臺幣4,500萬元)：預計112年12月竣工。
4.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安平分隊新建工程 (總經費新臺幣4,750萬元)：預計111年6月規劃設計完成。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落實終身學習，積極參與學習，機關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價值等課程，以精進本局同仁專業新知，提升行政效能。推動廉政宣導，深化法令素養，避免誤觸法網，使同仁勇於任事，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二) 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